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服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管理变化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服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0年12月14日